

國立臺北大學抵免學分申請書

年 月 日

_____ 學系(所) _____ 年級姓名 _____ (學號 _____)

茲因 _____ 轉系(所) _____ 修讀雙學位(第 次申請) _____ 選讀(選修學分)生
 _____ 轉學 _____ 修讀輔系(第 次申請)
 _____ 重考(曾在本校或他校肄、畢業) _____ 修讀學程(第 次申請)

擬依規定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抵免左列修習科目學分，請核示。

一、一般抵免課程(含在他校修習之軍訓、體育)：

原修習科目	學分數	擬抵免科目	學分數	任課教師	系(所)主管

二、在本校修習之共同必、選修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可直接抵免課程：

原修習科目	學分數	原修習科目	學分數	原修習科目	學分數	原修習科目	學分數

三、以上共抵免 _____ 學分，並檢附原修科目成績單 _____ 份。

教務長	班別	單位	單位主管	承辦人
	學士班	註冊組		
	進修學士班、 碩士在職專班	進修暨推 廣中心		
	碩博士班	研教組		

- 一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惟修習雙主修或轉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，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，得於四年級時再申請辦理一次。
- 二、在本校修習之共同必選修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等之抵免，學生須填寫於申請書上，俾可統計總抵免學分數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於奉核准後繳回各單位成績承辦員處，申請人並自行影印一份存查。